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9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2	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3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6/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16日13:00-13: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6年1月15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A座南楼4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106

联系人:李朵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6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1月15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A座南楼4层证券事务部,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5-3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892,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单铁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原董事张荣香已辞职),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欣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962,334	99.3003	1,624,600	0.5888	305,600	0.1109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316,933	97.9790	5,269,001	1.9098	306,600	0.1112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300,933	97.9732	5,269,001	1.9098	322,600	0.1170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67,882	97.9612	5,269,001	1.9098	355,651	0.1290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子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64,282	97.9599	5,269,001	1.9098	359,251	0.1303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854,883	99.2614	1,670,600	0.6055	367,051	0.13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子议案》	19,649,488	91.0554	1,624,600	7.5283	305,600	1.4163
1.02	《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16,004,087	74.1627	5,269,001	24.4164	306,600	1.4209
1.03	《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议案》	15,988,087	74.0885	5,269,001	24.4164	322,600	1.4951
1.04	《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子议案》	15,955,036	73.9354	5,269,001	24.4164	355,651	1.6482
1.05	《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子议案》	15,951,436	73.9187	5,269,001	24.4164	359,251	1.6649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542,037	90.5575	1,670,600	7.7415	367,051	1.7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两项议案及子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本次会议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楠、吕浸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5-3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张荣香女士因到龄退休,向董事会提交辞任函。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

●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立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荣香	董事	2025年12月22日	2027年2月2日	到龄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荣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张荣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荣香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彭立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立业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彭立业先生简历

彭立业,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原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历任华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北京网联体育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立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9,6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967.35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弗泽瑞")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88,636.38(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江苏弗泽瑞在民生银行的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5年12月23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兴业银行的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9,6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亚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涪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809,396.27	737,529,431.01
	负债总额	500,634,524.69	523,309,157.98
	资产净额	227,174,871.58	214,220,273.03
	营业收入	465,133,355.84	599,885,371.32
	净利润	14,782,707.47	42,486,369.67

(二)江苏弗泽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解恒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CUE1N95G
成立时间	2023-09-08
注册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观路4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23,063.46	40,465,474.22
	负债总额	62,309,926.59	21,883,348.82
	资产净额	16,113,136.87	18,582,125.40
	营业收入	35,226,791.32	27,410,463.13
	净利润	-2,734,625.55	-685,345.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相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二)协议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9,600万元及其相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8,636.3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驭光之川"、"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2,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与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认购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驭光之川"、"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驭光之川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442.4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驭光之川认缴出资总额的6.47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驭光之川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一)本次进展情况

驭光之川的合伙人于2025年12月22日签署协议对合伙企业进行扩募,增加有限合伙人柯嘉、于少波、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扩募完成后,基金的规模由15,442.42万元增加至18,227.27万元。

本次变动后,公司认缴出资额增加1,000万元,出资比例由6.48%变更为10.97%;合伙协议附件之合伙人名录将相应变更,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扩募前后认缴金额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扩募前认缴出资(万元)	扩募后认缴出资(万元)	新增认缴出资额(万元)	扩募后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42	182.27	27.85	1.00%
有限合伙人	三羊马数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10.97%
有限合伙人	陈定刚	1,600.00	1,600.00	-	8.78%
有限合伙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1,000.00	10.97%
有限合伙人	唐甜	1,100.00	1,100.00	-	6.03%
有限合伙人	黄琨	500.00	500.00	-	2.74%
有限合伙人	安徽易德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2.74%
有限合伙人	王紫斌	500.00	500.00	-	2.74%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16.46%
有限合伙人	淮安市致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	10.97%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3,088.00	3,645.00	557.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柯嘉		500.00	500.00	2.74%
有限合伙人	于少波		200.00	2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74%
合计		15,442.42	18,227.27	2,784.85	100.00%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柯嘉

姓名	柯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2、于少波

姓名	于少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3、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500677020824_□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11-04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小平
注册资本	43,749.063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采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6.51%;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私募基金投资本身具有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7月15日	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基金备案,已出资金额500万元	2,000.00
2	2025年11月18日	广东疆跃裕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前终止,投资金额1,000万元已全部收回	-
合计				2,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5-06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出具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联民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季秀、李立坤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科创板IPO承销保荐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现委派李大山、陈思远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季秀、李立坤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李季秀、李立坤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李大山先生简历如下:

李大山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曾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从事财务审计及税务咨询工作,曾参与龙江交通2013年非公开发行、华测检测2014年资产收购、华测检测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负责森霸股份首发上市项目,目前担任传美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在审)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陈思远先生简历如下:

陈思远先生,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